

偃师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偃师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

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要求，凡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及时在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对于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2、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对本局出台的涉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域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解读，解读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播报，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及时回应，及早发现、研判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

3、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

有效利用各种载体，主动及时将信息进行发布，利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发布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按规定及时公开现行文件，增强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所有信息发布前，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对拟发布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并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由局保密领导小组确定，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四）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

度》。二是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督促相关股室、监察大队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我局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四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共培训人员 60 余人次。五是认真准备并接受区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未出现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通过认真查找，深入分析，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规范、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充、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一）加强与区政府网管办的沟通和联系，在区政府网管办帮助指导下，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高和规范。

（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